

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分类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申报指南	联络人及电话
1	向下落实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p>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p> <p>2、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务税科 8223369
2	向下落实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申报时享受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务税科 8223369
3	向下落实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暂由 3% 降至 1%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范围内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1%);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报时享受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务税科 8223369

4	向下落实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申报时享受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8235809
5	向下落实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申报时享受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8235809
6	向下落实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8235809
7	向下落实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8235809

8	向下落实	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	<p>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p>		市税务局 社保与非 税收入科 8268981
9	向下落实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优惠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p>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 务税科 8223369 所得税科 8235809 社保与非 税收入科 8268981
10	向下落实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p>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p>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 务税科 8223369 所得税科 8235809 社保与非 税收入科 8268981

11	向下落实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 务税科 8223369
12	向下落实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 务税科 8223369
13	向下落实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 务税科 8223369

14	向下落实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申报时扣除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8235809
15	向下落实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市税务局 所得税科 8235809
16	向下落实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因疫情原因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下、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由设区市税务机关办理。	市税务局 财产行为税科 8268983

17	向下落实	电影行业企业税收优惠	<p>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p>		市税务局 货物与劳 务税科 8223369、 所得税科 8235809
18	向下落实	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财产行为 税科 8268983
19	向下落实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p>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p> <p>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我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p> <p>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市税务局 社保与非 税收入科 8268981

20	向下落实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市税务局 社保与非 税收入科 8268981
21	向下落实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可按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给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享受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http://fz.jxzwfww.gov.cn/ 或前往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 1)	市人社局 就业科陈 芸 8222239 市就业局 失业保险 科 8222232
22	向下落实	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 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http://fz.jxzwfww.gov.cn/ 或前往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 2)	市人社局 就业科 8222239 市就业局 就业科 8223093
23	向下落实	职业培训补贴	对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证合格证书)的特定劳动者, 给予个人或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	http://fz.jxzwfww.gov.cn/ 或前往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 3)	市人社局 就业科 8222239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 建设科 8222529

24	向下落实	社会保险补贴	对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单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http://fz.jxzwfww.gov.cn/ 或前往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4)	市人社局 就 业 科 8222239
25	向下落实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	https://www.jxcydbdk.com/home (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5)	市就业局 创业贷款 担保中心 8222726
26	向下落实	稳岗返还	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企业需提供《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一张,可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或在抚州就业创业网站-政务公开-文件下载-失业保险参保个人和企业办理资料汇总中下载。	市就业局 失业保 险科 8222232
27	需向下落实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和等级评定业务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和等级评定业务申报指南(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6)	市交通运 输局行政 审 批 科 8230041

28	需向下落实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满,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换证手续的,允许其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申报指南(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7)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 8230041
29	需向下落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期满换证公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满,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换证手续的,允许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许可证件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	经营许可证换证申报指南(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8)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 8230041
30	需向下落实	疫情防控期间内河船舶船员相关证书展期换证事宜	内河船舶船员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及《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其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20年1月20日至9月30日之间,且受疫情影响船员确实不能正常培训、考试、体检的,证书自有效期截止日期次日起自动展期6个月。	内河船舶船员相关证书展期换证申报指南(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9)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 8230040
31	向下落实	市本级企业上市奖励申报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并正式受理,由市财政奖励300万元奖励。	政策发布链接地址: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11/15/art_5498_404495.html 见附表(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10)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科 8283590

32	向下落实	一万亿再贷款、再贴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1万亿元，重点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降低融资成本。	(以各银行机构为准)	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8253063
33	向下落实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人民银行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以各银行机构为准)	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8253063
34	向下落实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人民银行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延期。	(以各银行机构为准)	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8253063
35	向下落实	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	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	无审批事项	外汇局抚州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 8252576

36	向下落实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办理有关事项	简化小微企业普惠性退税手续	由税务机关根据政策，统一填制退库申请书，制作退库清单(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缴款人名称、原缴款金额、款项所属期、申报缴款期、应退金额、退款账户、享受政策名称等)开具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人民银行国库办理。	外汇局抚州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科 8252576
37	向下落实	企业无还本续贷	小微企业续贷业务是指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至少提前一个月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以新发放贷款结清原贷款的业务。	企业向银行提出续贷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银行经走访企业了解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符合本行续贷条件并办理一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后，发放给企业一笔新贷款结清原贷款。(以各银行机构为准)	市银保监分局统信科 8201589
38	向下落实	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企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银行机构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具体的延期安排和偿还计划。(以各银行机构为准)	市银保监分局统信科 8201589

39	向下落实	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银行应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制”等规定，企业如发现银行在信贷环节中存在收取信贷资金管理附加费用或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可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	市银保监分局统信科 8201589
40	向下落实	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	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为适当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核心企业可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向银行机构进行融资。上游企业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所获订单等方式向银行机构申请信贷支持，下游企业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等方式向银行机构申请信贷支持。	(以各银行机构为准)	市银保监分局统信科 8201589
41	向下落实	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公平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着力提升民营企业信贷服务效率等。	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要提高时效。(以各银行机构为准)	市银保监分局统信科 8201589

42	向上申报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旨在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银监局联合下发的文件,专利权质押融资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分为贴息资助资金和评估、担保、保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和因质押贷款所发生的评估、担保、保险等中介服务补贴。	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表(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 11)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科 8263470
43	向下落实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园信贷通是批企业自愿申请,通过地方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由合作银行独立审核,给予企业无抵押、低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	企业申报—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合作银行受理、授信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到期解保或代偿—追偿清收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8223897
44	向下落实	财政惠农信贷通	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2: 1: 2 的比例筹集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照不低于财政风险补偿金的 8 倍向新型经营主体提供 1 年期无抵押担保贷款	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合作银行等部门确定授信额度—公示—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签定合同并发放贷款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8262169

45	向下落实	抚州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办法》的通知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20〕6号）文件精神，担保公司实行“见贷即保”。	园区推荐→银行批复，代担保公司收集相关材料，报送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审核资料合规性、完整性→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抚州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 8738599
46	向下落实	抚州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开辟“绿色通道”，服务向疫情防控企业倾斜。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免收担保费，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不得收取客户保证金。二是对于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自2020年新发生的单户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	依据文件政策办理	抚州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 8738599

47	向下落实	抚州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行再担保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符合再担保条件的，1、经省改革委、省工信厅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规定减免；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按规定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每月报送全国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报送系统，按规定收取再担保费	抚州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 8738599
48	向下落实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	对2020年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上的非小微外贸企业疫情期间自缴保费部分采取省扶持后由市级扶持政策兜底，最高不超过10万元。	<p>1、申请流程 该项目由出口企业向县（区）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商务部门进行初审确认后报市商务局。</p> <p>2、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1）； （2）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保合同； （3）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以及银行转帐凭证。</p>	市商务局外贸外经科 8286754

49	向下落实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对全市外贸企业自行参加境外展会(不包含省商务厅组织的重点展会),因疫情影响,已支付展位费但无法赴境外参展的,对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支持50%不超过1.5万元。	<p>1、申请流程 该项目由出口企业向县(区)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商务部门进行初审确认后报市商务局。</p> <p>2、申报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1); (2)企业因疫情影响已付款但未参加的展会合同、邀请函、已付展位费发票、转帐凭证。</p>	市商务局 外贸外经科 8286754
50	向下落实	支持企业进口防疫物资	鼓励外贸企业申报医疗器械进口资质。鼓励有资质的外贸企业进口紧缺防疫物资,对实际进口防疫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进口额0.05元/美元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	<p>1、申请流程 该项目由出口企业向县(区)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商务部门进行初审确认后报市商务局。</p> <p>2、申报材料:进口防疫物资报关单。</p>	市商务局 外贸外经科 8286754
51	向下落实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壮大	对于年内认定为新入规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入规奖励,其中市财政1万元,所在地财政1万元。	<p>1、申请流程 该项目由企业向县(区)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商务部门进行初审确认后报市商务局。</p> <p>2、申报材料:抚州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申请表。</p>	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科 8277057

52	向上申报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p>1、对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晋升特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对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晋升一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60 万。</p> <p>2、建筑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一、二等奖对项目团队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获得省科技进步奖或省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的，对项目团队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p> <p>3、建筑企业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4、本市建筑企业承接市内工程获得“鲁班奖”的每项奖励 300 万元，承接市外工程获得“鲁班奖”的每项奖励 200 万元；承接市内工程获得省优质工程奖“杜鹃花杯”每项奖励 50 万元，承接市外工程获得省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p> <p>5、建筑企业主编完成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实施的每项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20 万元。</p>	企业上报→住建局汇总 →政府审批	市住建局 市场监督 管理科 8233272
53	向下落实	完善我市建筑企业纳税奖励政策	我市建筑企业纳税奖励政策	企业上报→住建局汇总 →政府审批	市住建局 市场监督 管理科 8233272

54	向下落实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和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措施》	立足抚州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供司法保障。主要措施包括：提高政治站位维护大局稳定；全面保护中小微企业平等地位；营造健康发展良好环境；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力度；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及时规范受理办理信访案件；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效果；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等。	(文件详见申报指南12)	市检察院 办公室 187026564 96
55	向下落实	《抚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若干措施》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主要措施包括：依法惩治妨害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相关犯罪；依法妥善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依法维护有利于对外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司法保障；积极促进基层依法治理落实“少捕”“少押”“慎诉”的司法理念；依法合理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司法措施；加大对涉民营企业各类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等。	(文件详见申报指南13)	市检察院 办公室 187026564 96
56	向下落实	关于印发《抚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学位、且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员子女就读中小学校（幼儿园）。	本人到拟申请就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领取填写《高层次人才子女择校入学申请表》，用人单位审核，人才办确认、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市教体局 基教科 8227909

57	向下落实	关于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大唐抚州发电公司员工子女就读市属学校有关事项通知	企业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大唐抚州发电公司员工子女就读中小学（幼儿园）	本人申请、企业统一登记 汇总报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初审，7月30日前送市教体局	市教体局 基教科 8227909
58	向下落实	奖励性研发经费补助	激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达到5%以上，且年增长15%以上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性研发经费补助。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创新促进科 8233227
59	向下落实	创新平台奖励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加大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考核，并择优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创新促进科 8233227
60	向下落实	科技成果奖励	鼓励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对返乡创业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一、二等奖的，由受益财政对项目团队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或省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的，由受益财政对项目团队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企业当年通过省级专家鉴定并获得省级新产品证书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新产品5万元研发补贴。	个人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周建军 8236985

61	向下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8230227
62	向下落实	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奖励	加快培育创新人才队伍。对柔性引进“两院”院士来抚组建院士工作站开展项目合作并有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的，由受益财政和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 60—90 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资助。对返乡人才创办博士后科研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的，一次性补助建站扶持经费 3—5 万元。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联合市委人才办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63	向下落实	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奖励	加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客空间的，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8230227 市科技局 社会科技科 8210306
64	向下落实	引进顶尖科技人才奖励	大力引进顶尖科技人才。引进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顶尖科技人才，在抚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并给予引进项目单位最高 200 万元项目资助。引进人才在抚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的，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 万元。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65	向下落实	引进领军科技人才奖励	努力集聚领军科技人才。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人才”等领军科技人才在抚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解决产业核心技术难题的，经认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资助。引进人才在抚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的，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8000 元。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66	向下落实	吸纳紧缺人才奖励	全面吸纳紧缺技术人才。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对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工业设计、现代农业、知识产权等领域急需紧缺的各类科技人才和科技创业导师的引进力度，经认定由受益财政给予引进单位最高 20 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资助。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67	向下落实	引进海外人才奖励	广泛引进海外科技人才。探索抚州籍海外科技人才回乡创业的优惠政策，在抚州高新区建立海外科技人才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国际人才科技合作项目给予一定资助。博士、博士后留学归国科技人才到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经认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20 万元人才创新奖励。对特别优秀的，给予重奖。对留学归国人员在抚州落地的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经评审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资助，特别优秀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68	向下落实	青年科技人才奖励	培养造就青年科技人才。设立抚州市青年科技带头人培养计划，每年遴选 10 名左右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每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实施科技创业天使计划，每年扶持 10 个左右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发展前景的青年创客，每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目资助。	单位、企业申报--科技部门组织评审---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69	向下落实	人才科技创新平台经费扶持	完善科技人才发展平台。经认定后的人才科技创新平台，按照不超过近 3 年投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1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70	向下落实	科技创新团队及人才资助	加大科技人才创新支持。对我市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首次资助额 1:1 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对入选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计划、杰出青年人才等团队和个人，按照省首次资助额二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围绕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创建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对经科技部门认定，研发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可视实际情况连续支持 3 年，给予总计不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71	向下落实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资助	促进科技人才成果转化。鼓励市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带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在我市企业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评审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企业申报—科技部门审核—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72	向下落实	科技顾问津贴	建立政府科技顾问制度。每 2 年遴选一次在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高端科技人才，聘请为市政府科技顾问，聘期为 2 年，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顾问津贴。	科技部门申报—市政府审核、聘用—财政拨款	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科 8236985
73	向下落实	项目技术评审专家评审费	审批部门承担专家服务费		市水利局 行政窗口 8252027

74	向下落实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审批部门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市水利局 行政窗口 8252027
75	向下落实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制定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采取特殊政策，豁免部分项目管理，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食品制造、纺织服装、文教体育、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中小企业建设项目，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项目、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 45 个行业项目，免除环评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文件详见申报指南 14)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8230988
76	向下落实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办理流程详见申报指南 15)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8250516